

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相關說明

1. 申請休學：

- (a)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
- (b) 符合申請休學條件者，請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持休學申請單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者，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a) 依本校「學則」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新生及轉學生因服役、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

- (b) 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必須於本(107)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諮詢電話：

台中校本部教務處 (04) 22053366	
中醫學系甲乙組、學士後中醫學系	分機 1120
藥學系	分機 1121
醫學系	分機 1127
牙醫學系	分機 1131
北港教務分組 (05) 7833039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營養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	分機 110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分機 1400

比照教育部訂定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

107學年度上學期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繳交學雜費退費標準表				
	休學、退學期間	休學、退學日期 (依本校行事曆計算)	繳費項目	退費標準
1	註冊日(含)前	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舊生開學日前	所繳各項費用	免繳費 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註冊日次日至開學之前一日	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	所繳各項費用	學費退2/3，其餘各費全額退費
3	自開學日起未逾學期1/3(含)	107/09/10---107/10/20	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全額退2/3
4	自開學日起逾學期1/3，未逾學期2/3	107/10/21---107/12/01	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全額退1/3
5	自開學日起逾學期2/3	107/12/02後	所繳各項費用	全部不退

上列各休學、退學時間之計算，以學生於本校「休、退、復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之時間(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未填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者，該費用不退，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及確認)

